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7號

原告 陸星宏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元律師

原告與被告沈東衛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謝群育